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基〔2003〕69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立项编写审定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教基〔2001〕1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加强对地方课程建设的指导，规范地方教材管理，逐步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省教育厅研究制订了《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立项编写审定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根据《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立项编写审定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省教育厅建立地方教材更新机制，将定期

对通过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地方教材进行评估。凡已通过审定并在省内继续使用的各类地方教材（含幼儿园教材、乡土教材等，下同），编写单位、团体或个人均须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前报省教育厅评估，逾期作放弃处理。省教育厅将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公布“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供学校选用；未列入“目录”的，2003 年 9 月 1 日前必须停止使用。

目前正在编写或试验、尚未核准立项的各类地方教材，编写单位、团体或个人均应根据《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立项编写审定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前向省教育厅申请立项。未经核准立项的地方教材，应立即停止编写或试验，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今后也将不予审定。

附件：1. 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指导意见

2. 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立项编写审定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指导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教基〔2001〕17号),实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促进我省地方课程健康发展,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意见》(浙教基〔2002〕156号),特就我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地方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地方课程是国家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面向局部地方,满足地方或社区对学生发展的具体要求而设置的课程。它与国家课程、校本课程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对实现课程模式的多样化和课程结构的优化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地方课程是各个不同地方对国家课程的必要补充。地方课程可以针对不同地方、社区学生发展水平的差异及时做出调整,切实照顾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从而极大地丰富、拓展教育内容,保证国家教育目标的实现,达到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人才的目的。

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相互依存、互为补充,对学校课程的设置具有指导意义。地方课程充实和丰富了学校课程,使学校有更

多的选择余地。同时，地方课程也可以从学校课程的设置中吸取精华，进行调整与充实。

地方课程建设，是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整体部署，结合浙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实际，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对地方课程的指导和管理，积极推进地方课程建设，完善基础教育课程结构，努力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课程体系。

二、地方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

地方课程建设应充分利用当地教育资源、反映地方文化、满足本地学生发展需要，坚持“面向本土、来自本土、服务本土”，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和课程内容的先进性。在地方课程建设过程中，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时代性和先进性原则。地方课程的教育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体现时代特征，要充分体现该领域近五年来所发生的变化，及时反映当前出现的技术和文化，使学生初步了解该领域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较好地把握其发展方向，为学生进一步的学习和今后的生活与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2. 地域性和本土性原则。地方课程必须充分利用当地自然风光、名胜古迹、风土人情、特色产品和著名人物等丰富的课程资源，让学生在自已熟悉的环境里学习成长，开发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健康、乐观向上的品质，提高学生的

科学和人文素养，激发学生热爱自然、热爱家乡、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感情。

3. 针对性和实用性原则。地方课程的开设和课程内容的选择，必须充分考虑适应当地人才培养和学生发展的实际需要。既要在整体上有统一要求，又要充分注意城市与农村、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差异。要加强社会实践和职业技术等内容的课程建设，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

4. 选择性和灵活性原则。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地方课程的内容。教学组织形式也必须体现灵活性，可以是教师班级讲课，也可以是听演讲、报告，观看电影、录像或是组织调查研究，还可以是学生有组织的实践活动。通过地方课程的实施，使学生逐步融入社会，增强学习信心，发展学生个性，提高动手能力、应变能力和创造能力。

5. 简约性和通俗性原则。地方课程教学内容丰富、涉及领域宽泛，在课程内容组织或教材编写中，应注意精选内容、合理编排、综合渗透；内容呈现形式应该活泼多样、通俗易懂。

三、地方课程开发的主要内容

地方课程开发的内容确定必须遵循时代性、地方性、实效性、简约性等原则，使地方课程切实成为国家课程的必要补充，并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效益。

根据我省地方课程开发的历史和现状，针对我省自然、社会、

经济、历史等的发展实际和我省学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省地方课程的开发拟从培养和提高学生的人文精神、科学创造精神、社会实践能力三方面进行。

浙江省地方课程设置“通用课程”和“专题课程”两类。

“通用课程”是指在省内中小学教学中普遍适用的地方课程,内容包括除国家必修课程外,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符合国家教育要求且已基本稳定的各项教育内容,如公民道德规范、法律常识、安全教育、人口与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境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艾滋病防止和毒品预防教育,以及浙江社会、经济、人文历史等。通用课程一般以综合课程形式出现,中小学每学年涉及若干教育模块,同一模块在各学年分层安排教学内容。

“专题课程”是指在通用课程教学基础上,围绕特定教育内容和要求而进行教学的地方课程。专题课程应体现鲜明的地域性要求,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四、地方课程实施的基本要求

1. 地方课程既可以以必修课形式开设,也可以以选修课形式开设,各地学校可以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和学校课程”课时中统筹安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对地方课程实施的管理,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课时应占省教育厅规定的相应比例,不得移作它用。

2. 建立完善的课程评价机制。地方课程的评价必须有一套

新的评价机制，要建立省、市、校三级评价机制，省级评价重在组织和实施的监控。

地方课程在全面评价学生的基础上，更应注重对学生综合应用知识于实践的能力的评价，应注重学生基础知识的拓展和深化以及对本土文化的认识和理解等素养的评价。要强调学生参与评价，充分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和课程发展的功能。地方课程一般不组织书面考试。

3. 重视政府、社会、家庭、学校的参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树立社会大教育观，广泛深入地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视，把地方课程建设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和家长参与并支持地方课程的开发建设，营造良好的地方课程建设社会环境。

五、地方课程的管理

1. 地方课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教育方针、课程管理政策而自主开发、实施并管理。浙江省地方课程由省教育厅统筹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

2. “通用课程”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研制课程标准(或大纲)。“专题课程”由各市、县(市、区)编制教育大纲，报省教育厅核准立项后组织实施。

3. 地方课程教材的立项、编写、审定与使用，应严格按照《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和《浙

江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立项编写审定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编写浙江省地方课程教材事先须向省教育厅申请立项，经核准后方可进行。完成编写的教材须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经省教育厅公布目录后，方可在全省或指定范围内推荐使用。

附件 2:

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 教材立项编写审定使用管理办法 (试 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完善地方课程教材立项、编写、审定及使用的管理,提高教材编审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意见》(浙教基〔2002〕156号)和《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以下简称“地方教材”)是指我省中小学用于地方课程课堂教学的教科书(含电子音像教材、图册)及必要的教学辅助资料。

第二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团体和个人编写符合我省中小学教学改革需要的高质量、有特色的地方教材,特别是适合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使用的教材。

第三条 地方教材的立项、编写、审定和使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地方教材的规划设计与统筹协调。

第四条 地方教材编写实行项目管理。编写地方教材须事先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立项,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编写地方教材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编写人员;
2. 有相应的编写经费, 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3. 有其他必要的编写条件。

第六条 地方教材的编写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有正确的政治观点, 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能团结协作。

2. 能正确理解党的教育方针, 了解中小学教育的现状和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 有较好的教育理论基础, 熟悉现代教育理论、课程计划和学科课程标准。

3. 了解中小学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 熟悉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和编写业务, 文字表达能力强。

4.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教材的编写和试验工作。

5. 主要编写人员具有相应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有较深的学科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有改革创新精神; 对本学科的现状及改革发展趋势有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编写工作。国家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 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

第八条 申请立项编写的地方教材应符合《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指导意见》精神, 与已核准立项的地方教材相比具有明显特色。申请立项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编写教材的单位、团体或个人的基本情况。
2. 申请编写教材的名称、适用范围、编写目的和指导思想；对国内外现行同类教材的分析；拟编教材的主要特点。
3. 教材主要编写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学习、工作简历（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任职情况；教材编写方面的相关经历及相关研究成果；两名资深专家的推荐意见；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4. 申请编写教材的体系结构、篇幅、体例、样章及说明。

第九条 地方教材编写立项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申请受理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者的资质、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体系结构及教材的适用范围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分别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全省地方教材的初审和审定，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地方教材初审和审定中的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立项的地方教材，完成编写后应及时向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申请初审。教材送审时应交付全套教材（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一学年以上的教材和全套教材的体系框架及说明）及教材试验方案和试验学校情况。

第十二条 地方教材经初审通过后，可在400个班或2万名学生的范围内进行试验，试验期原则上为一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扩大试验范围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地方教材的试验应征得试验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教材试验进行跟踪评估。

第十四条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立项的地方教材，通过初审并完成试验后应及时送交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地方教材编写者须交付定型成品教材、送审报告和试验报告。送审报告应包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教材体系结构、教材特色和适用范围等；试验报告应包括教材的试验情况、效果和试验学校对教材的评价。

第十五条 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按以下审定原则对地方教材进行审定：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
2. 体现基础教育性质、任务和培养目标，符合国家基础教育课程和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的要求。
3. 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联系学生生活经验，反映社会、科技发展趋势，具有自己的风格和特色。
4.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质量标准。

第十六条 地方教材审定后，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做出结论：

1. 通过。教材基本达到审定标准，按审查意见修改并经批准后可供学校选用。

2. 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审定标准,但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按审查意见修改后于第二年重新送审。

3. 不予通过。教材问题严重,不具备修改基础和条件,不得再送审。

第十七条 经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地方教材,应及时送出版社正式出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公布通过审定的地方教材目录,供学校选用。

第十八条 建立地方教材更新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通过审定的地方教材进行评估,促进地方教材及时反映当地社会、经济的新发展。

第十九条 幼儿园地方教材和超出使用范围的基础教育学校课程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基教 课程 管理 意见

抄送: 省新闻出版局, 省出版总社。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3 年 3 月 27 日印发